

改革，不断激发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服务包头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85号），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的人员。

二、时间进度安排

（一）评审进度安排

1.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含自主评审单位）要及时做好组织申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工作，社会化职称申报具体时间安排查看《2024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附件5）、《2024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附件6），未列出单位需提前联系约定申报时间；市直部门 and 单位6月14日前完成，各旗县区于6月20日前完成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各旗县区部门和单位，按照旗县区人社部门通知安排，将相关申报材料报旗县区人社部门。

3.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初级、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中初级、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农牧业中初级、

工程系列林草中初级、工程系列水利中初级、艺术系列三级、艺术系列四级、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中初级、乌兰牧骑系列中初级、文物博物系列中初级、农牧民职称系列、各基层高级系列职称，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安排，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4.各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评单位于5月31日前下发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部署本地区（单位）、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将通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6月20日前完成高级、7月26日前完成中初级职称申报工作，8月31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开评前将评委会组建情况和评审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9月13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5.考评结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时间以自治区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下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6.“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的评审工作按照我市职称统一进度安排进行。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

准), 高级职称 6 月 20 日、中初级职称 7 月 26 日申报工作结束后, 不再补报相关材料。

三、申报程序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本年度内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提出职称评审申请。用人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职称材料, 应统一报送至同一个评委会, 不得多头报送。各旗县区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 社会化或基层系列只能选其一。

(一) 线上注册申报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 www.nmgrck.cn), 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 在业务办理—2024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 完成基本信息填报, 保存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后, 进行线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 以及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需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二) 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线下材料提交应按照隶属关系及相关要求进行。

1. 职称申报材料应按职称评审(人事)管理权限由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复审、逐级上报。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把关。

2.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参加申报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进行申报、评审。对于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委托的申报、评审不予受理。

3.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推荐报送：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或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园区，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有条件的旗县区可以在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

4.各旗县区、部门和单位申报材料包括：2024 职称申报情况报告、《2024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在编）》《2024 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非在编）》《包头市 2024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四、评审政策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自治区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并符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各旗县区、部门和单位在开展职称评审时，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和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一）减少限制性条件要求

1.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2.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4.严格落实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二）实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1.对国家或自治区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即视为取得相应层级职称, 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2.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 成绩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职称不再采取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 探索推行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3.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 以及自主评审单位自主评审的职称, 可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 具体评审办法由教育部门、自主评审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应职称评审条件标准, 结合实际确定。

4.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含正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

5.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组评审。

6.各旗县区、各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对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或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三）赋予用人单位职称评审自主权

向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下放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赋予旗县区自主评价人才权利。指导旗县区完成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建设“两个稀土基地”、“世界绿色硅都”，打造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等中心大局和重要任务，针对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有序稳步下放评审权限。采取先行先试的方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在明年的评审中逐步下放。重点围绕服务非公领域稀土和光伏硅基产业，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贯通，突出抓好工程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工程师队伍。

1. 我市各向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下放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

2. 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中初级、工程系列建筑材料中初级、农牧业中初级、工程系列林草中初级、工程系列水利中初级、艺术系列三级、艺术系列四级、艺术系列群众文化中初级、乌兰牧骑系列中初级、文物博物系列中初级、农牧民职称系列、各基层高级系列职称评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3. 已赋予职称评审权的自主评审地区和单位，继续按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评审专业、层级、范围和评价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4. 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旗县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同意，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旗县区或评委会

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下列人员可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可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符合第1至6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符合第7、8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评审。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3.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推荐，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

4.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

5.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6.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8个领域，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7.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

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8.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的原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应行业部门，在单列岗位结构比例内，做好本地区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乌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或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用人单位做好推荐人选的把关，申报推荐突出业绩贡献、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相结合，不得简单一味降低标准条件，造成政策“洼地”，确保将真正符合条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

3.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后可认定中级职称。

认定工作由各旗县区中初级评委会负责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认定工作和评审工作一并进行，不再单独布置。

4.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5.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提前1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六）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继续教育学习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七）对符合条件、未享受疫情防控倾斜政策的一线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关心爱护职称倾斜政策

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上述政策并确定享受政策人员范围。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八）全面推行农牧民职称评审

各旗县区人社部门会同农牧部门根据《关于印发《包头市农牧民职称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包人社办发〔2023〕122号）要求，继续做好本地区农牧民中、初级职称评审，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农牧局做好农牧民高级职称评审。

（九）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确需优化地区、部门（单位）人才队伍结构超岗位申报职称评审的，由各级主管部门统一商同级人社部门意见，统筹安排做好申报工作。

2.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十）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十一）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总量控制、盟市评审、自治区核准备案的原则进行。2024年我市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数为

17名，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确定各旗县区及市直单位的申报数额按照《2024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10），各旗县区、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分配人数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及时补充设岗，并按职称资格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为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制度，发挥职称评价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内人社发〔2021〕39号）文件精神，会同市教育联合印发《包头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补充细则（试行）》。

（十二）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十三）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204号）执行。

五、资格审核要求

1.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出具职称申报推荐意见，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2.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诚信承诺机制，并建立诚信档案。申报人员需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做到守诚信、重诚信。申报单位负责将申报人员的诚信承诺书制作电子档案一并报送。

3.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把关。

4.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格、推荐程序、评审范围等。

5.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六、组织评审要求

(一) 做好职称评审评委会备案

1.在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前，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对评委会专家和专家库进行清理规范。对于“不遵守职业操守；滥

等充数、不干实事；作用发挥不充分；近年来科研成果不显著、工作业绩不突出；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要进行清理，移出专家库。清理规范情况和评委会专家、专家库调整情况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有关规定。所有备案有效期届满的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评委会）、新组建的评委会，以及原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评委会均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模块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地区组建的中初级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相关信息将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统一对社会公布。未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组建的评委会不得组织职称评审，违规发布的职称信息和颁发的职称证书一律无效。

3.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与企业相关的评委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

4.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对评委会专家信用监督,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需签订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对于有失信行为的专家,纳入诚信档案记录并移出专家库,不得再担任职称评审工作。

(二) 严格职称评审程序

1.各旗县区、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评审。职称评审不得跨年度进行。

2.各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评单位按照年度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提交核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办法。

3.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4.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含公示情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情况）、《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同时将评审数据上传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www.nmgrck.cn/zcps）。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各旗县区、主管单位、自评单位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按照附件2要求撰写）、《专业技术资格核准备案花名册》（附件8）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造。

1.各职称系列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科学评价人才。有关评委会可探索将中试成果纳入职称评审指标体系。

2.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

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创新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3.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艺术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4.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及有关评委会要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监督管理

1.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构建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综合监管体系。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评委会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按照管理权

限，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职称评审行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

3.对于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投诉举报线索较多的评委会，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全覆盖式开展监督指导，限时整改。

4.建立职称评审诚信信息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持续做好参评人员、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及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诚信信息（失信违规行为）归集报送工作。

（二）优化服务水平

1.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APP实现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称管理权限，持续做好历年职称评审信息整理归集工作。

2.持续做好电子档案建档工作。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电子档案制作建档工作，于核准备案后1个月内，将已经核准（用印）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扫描生成电子版文件后，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职称

管理系统，取得职称人员可下载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具体操作指南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3.试行职称申报评审进度结果网上查询。为方便申报人员了解本人职称评审进度和结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及时对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进度进行更新。申报人员完成线上注册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实时关注职称申报评审进度和结果。

（三）严格收费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交纳有关费用。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2.核准备案报告示例

3.2024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在编）

4.2024年职称申报人数统计表（事业非在编）

- 5.2024 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 6.2024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 7.包头市 2024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 8.专业技术资格核准备案花名册
- 9.包头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专用袋
- 10.2024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名额分配表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